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江威英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南玫　　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　　江威廉　　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　　江威正　　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江威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江威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